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较好，为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1) 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

2) 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较好，为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) 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最新股本总额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4) 提示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、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对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-2018 年）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接到周福海先生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后，周福海、罗功武、浦俭英共 3 名董事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现金流充裕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；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-2018 年）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 3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；

2、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